

微网信通（北京）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于无法表示意见的基本情况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微网信通（北京）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网信通”）全体股东委托，审计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就上述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具体如下：

（一）、无法表示意见的段落为：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微网信通（北京）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网信通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不对后附的微网信通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二）、“无法形成表示意见的基础”为：

1、涉及应收账款的事项

如“附注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2、应收账款”所示，微网信通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1,920.28 万元，其中前五名客户的应收账款合计金额为 1,194.48 万元，账龄均在 2 年以上，微网信通公司管理层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无法就上述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的计提获取充分的、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对上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实施替代审计程序。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项目作出调整。

2、涉及预付账款的事项

如“附注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3、预付账款”所示，微网信通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为 1,909.15 万元，我们实施了检查、函证等必要的审计程序，回函可以确认的金额为 703.42 万元，占预付账款总额的 36.84%。除此之外我们发出的询证函未收到回函，且微网信通公司一年以上预付账款金额占期末余额的比重为 85.54%，我们未能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来判断预付账款的款项性质、合同履行情况，也无法实施其他满意的替代程序以确认预付账款期末金额的准确性。因此我们无法判断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是否准确、列报是否恰当，以及对微网信通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3、涉及其他应收款的事项

如“附注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4、“其他应收款”所示，

微网信通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429.70 万元，我们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来判断大额其他应收款/青岛巴贝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款项性质，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是否准确、列报是否恰当，以及对微网信通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4、审计范围受到限制

(1) 涉及存货的事项

微网信通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账面记录 1,036.83 万元，占企业期末资产总额的 12.19%，由于公司会计人员变动，无法提供存货明细表等财务资料，存货未得到有效管理，存货盘点以及函证程序未得到有效实施，也无法实施替代审计程序以对期末存货的数量和状况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 涉及收入、成本的事项

微网信通公司由于内部控制薄弱，我们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保证收入、成本的真实性与完整性及列报与分类准确性，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微网信通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3) 涉及或有事项的事项

我们通过网络查询得知，微网信通子公司已被列为失信企业，但是我们无法获取相关的资料并预计这些或有事项对微网信通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5、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微网信通公司拖欠工资，员工被迫离职，使公司面临劳动诉讼风险；微网信通公司连续两年大额亏损。上述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微网信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截止审计报告日，微网信通公司虽已对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拟定了相关措施，但仍未能就与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未来应对计划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微网信通公司管理层继续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二、 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接受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 202204 号)和《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8)第 202123 号)。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的无法表示意见对公司的影响。

特此公告。

微网信通（北京）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9 日

